

103 學年度第 1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紀錄

會議時間：10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濟世大樓一樓社團共用會議室(原全家便利商店)

主持人：羅怡卿學務長

記錄：許四郎先生

出席人員：陳惠亭執行秘書、陳炳宏委員、溫燕霞委員、鍾相彬委員、莊宜達委員、張靜芬委員、許妙如委員、黃英峰委員、吳家儀學生代表(陳亭儒代)、王浩恬學生代表、盧正柔學生代表、侯柏宇學生代表、潘怡羽學生代表、李得維學生代表、吳尚儒學生代表、蔡宗佑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王俊傑總幹事、楊秋蓮小姐、林季瑤小姐、林雪意小姐、王慶煌先生

缺席人員：鄭中俊學生代表、王柏凱學生代表

會議議程：

一、主持人致詞：(略)

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審議 103 學年度新成立社團申請案，請討論。(P3-6)

說明：本學期計有樂活社及流行歌唱社申請成立，社團之設立與登記程序已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六條辦理，試辦成果報告書如附件一。

決議：通知樂活社修正中英文名稱，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審議 103 學年度各社團輔導老師聘任資格，請討論。(P7-10)

說明：

(一) 103 學年度各社團輔導老師之聘任名單詳如附件二，請審議。

(二)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若有以上情事，則不予任用。

決議：1. 本學年度計有社團及學生會 92 個社團及輔導老師 87 人(其中 5 人擔任 2 個社團輔導老師)聘任資格審議通過。

2. 建議社團輔導老師之聘任，應推荐校內老師擔任，以利日後升等及績優輔導老師加分之依據。

3. 自治性社團輔導老師，可聘請系上老師擔任之。

提案三：

案由：審議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教練)聘任資格及授課鐘點費申請案，請討論。(P11-12)

說明：

(一) 本學期計有 26 個社團提出社團外聘指導老師(教練)之授課鐘點費申請，總時數需求為 476 小時，名單詳如附件三。

(二) 依 102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院校校務發展計劃規定，本學期時數上限

為 448 小時，請討論補助優先順序及各社團時數上限。

- (三)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若有以上情事，則不予任用。

決議：照案通過各社團外聘指導老師及校外教練共 26 位聘任資格及授課鐘點費合計 438 小時。

提案四：

案由：審議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社團活動專案申請案，請討論。(P13-19)
說明：為鼓勵社團辦理校園大型活動，學務處課外組推出專案申請。依據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經費補助辦法第六條規定，本學期計有 2 個社團提出專案申請，活動清單詳如附件四，請討論補助優先順序及各專案補助金額。

決議：照案通過，補助醫學系學生會及後醫系學生會合辦活動經費 8,260 元及阿米巴詩社活動經費修正為 4,140 元，合計金額 12,400 元整。

提案五：

案由：審議牙醫學系牙醫營辦理營隊期間發生違規事件案，請討論。(P20-24)
說明：牙醫學系牙醫營辦理營隊期間發生違規事件(說明如附件五)，且於 103 年 09 月 24 日(三)暑期各類研習營檢討會議提出懲處，但該營隊總召提出申覆，故提送社團審議委員會審議。

決議：經在場委員 15 人投票表決，贊成 4 人，不贊成 11 人，故本案通過申覆。

三、臨時動議：

- (一) 特殊教室之借(使)用(如實驗室等)，應由業務承辦單位召集和場地權責單位總務處和教務處共同來協商討論制定使用規範。
- (二) 學生社團辦理營隊活動，不應借用實驗室來做營本部，因實驗室用途為做實驗之外，不做其他用途，為考量學生於活動時之安全，應借用一般教室為宜。
- (三) 學生社團辦理活動，應於活動結束後，發揮公德心做好復原工作，如場地器材有毀損，應於復原後重新照相送課外活動組備查。
- (四) 經學校核准辦理之各類營隊活動，應將訊息公告外並知會各有關單位，以避免其他情形發生。
- (五) 學校公共使用之空間，建議由學生會來辦理公聽會，廣聽大家意見後，再重新規劃使用規範。
- (六) 禁止辦理裝鬼嚇人的夜教活動，以免防礙公共安全。
- (七) 於營隊協調會議時，加強宣導活動時應注意安全。

四、散會：下午 1 時 23 分